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缴货物港务费的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日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43356.SH	17 日照 01	2017/10/25	AA+	AA+	2018/5/15	6.00
143637.SH	18 日照 01	2018/5/10	AA+	AA+	2018/5/15	6.00
合计	--	--	--	--	--	12.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缴货物港务费的公告》称，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日照市口岸港航局和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日口岸港函[2018]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现有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并要求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按《通知》的要求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上缴港口货物港务费。公司执行该《通知》要求，将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之间发生关联资金往来。日照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3.51% 的股权。

因货物港务费是港口向客户收取作业包干费用中的一部分，其金额与港口货物吞吐量相挂钩。公司按照《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将向客户收取的货物港务费中 50% 上缴至日照港集团，该事项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公司预计 2018 年 8~12 月上缴货物港务费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在执行《通知》相关规定的同时，公司将同时终止执行原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中关于航道维护费用分摊的相关协议内容，该部分在原协议约定框架下约定为每年 360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